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1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》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“财会便〔2017〕24 号”《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上述提案决议内容不符合《通知》相关要求。本公司将就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